工程编号：2405-440309-04-01-72731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万家园、金庸阁二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d>企业注册名称</td><td>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注册资本</td><td>11000 万元</td><td>建立日期</td><td>2009 年 12 月 29 日</td></tr>
<tr><td>企业法人代表</td><td>陈泽川</td><td colspan="2">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td><td colspan="2">85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情况</td><td colspan="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位于中国经济特区，鹏城深圳-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公司成立至今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宗旨，自觉做到守合同，重信用，把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并使之逐年提高，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司现有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并于 2017—2019 连续三年获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0 年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公司现已开设 14 处分支机构，其中包括：武汉、东莞、惠州、海南、福建、珠海、佛山、河北、中山、汕头等分公司。
十年来，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迄今已发展成拥有资产 2000 余万，人才云集的企业，公司现有职工 150 人，且在逐步增招更多有志人才。公司注重技术的改进和设备的更新，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企业，文明施工，安全第一。经营理念：专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以态度决定一切、以细节决定成败。以服务占领市场、以质量战胜一切。</td></tr>
</tabl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26844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16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5663

企　业　名　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泽川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853

企　业　名　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泽川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07

企 业 名 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泽川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合同金额：15418.2510 万元；竣工日期：2023.11.13）
2、工程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合同金额：4297.351974 万元；竣工日期：2020.12.30）
3、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146.023914 万元；竣工日期：2024.9.2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同类业绩造价应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且能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13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公开开标和招标人评定，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中标工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31 日竣工，工期 457 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正式开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所签署的日期为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赵子盛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2 号 。

招标人(全称、盖章)：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FF-2021-1029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

1#、6#、7#厂房

工程地点：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发包人(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招标预算）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通威厂对面）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2号。整体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1#、6#、7#厂房，占地面积约为36461.14平方米，其建筑面积约 97518.54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政府核查报告为准）。

（1）1#厂房和6#厂房建筑高为8层，每栋建筑面积为32431.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65米。

（2）7#厂房建筑高为8层，建筑面积32655.34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65米。

主要结构型式为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预应力管桩基础。

1.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场区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节能工程（不含二次装修工程）、屋面工程、 及防水工程；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及协调配合；为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工程临建设施；文件的编制和传递等。（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参考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及施工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规定）

桩基础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高压配电、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管网、园林绿化、室外照明等）工程由甲方另行发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须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报批、审批手续、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工程范围依发包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列表为准，怡富万二期1#、6#、7#厂房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桩基础工程完成并经检验合格交付乙方后开始计算工期,最终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2.3 合同工期：457 日历天 。

2.4 工期调整:

2.4.1 甲、乙双方在确定工程期限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对工期的影响，除 2.4.2、2.4.3 及 2.4.5 规定的情形外，工程期限不予调整。

2.4.2 因设计变更需延迟开工日期或延长、缩短完工期限，须事先上报监理单位，总监认为合理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变更文件后生效。

2.4.3 因不可抗力(必须经广东省气象局发布书面确认，如暴雨、台风、地震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迟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工期顺延文件后生效。

2.4.4 工程进行期间连续三天每天下雨量超过 25mm，或者单天降雨量超过 50mm，乙方应将气象局的天气资料收集整理好，上报监理单位。最终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在建设局备案的负责人签订工期顺延文件后生效。

2.4.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当地村民闹事造成停工。则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负责停工延期损失赔偿。

2.4.6 因 2.4.2、2.4.3 及 2.4.5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工期延长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上述经确认的顺延天数，乙方无需就此种顺延情形承担违约责任；其他逾期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延期所造成之经济损失及逾期违约金。

2.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负责延期损失赔偿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总工期每延长 1 天，按每日人民币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6 由于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某些单项工程，乙方必须完全配合，并不得提出追加赶工费的要求。

三、工程总价与工程款支付

3.1 工程总价(含税)：根据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双方确定工程总价为 壹亿伍仟肆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人民币（￥**154,182,510**）（含税，以下简称“工程总价”）。

3.1.1 本工程实行施工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保修；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治理（工程须按国

家和施工当地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施工，所需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内）、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测等全包干。

3.1.2 乙方确认，乙方通过现场勘察已清楚并充分考虑了工地周围人文环境、市场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施工条件；详细明白且理解的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清楚需要的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经过合同前谈判，确定甲乙双方对这些条件的理解没有偏差。乙方确认此价款包含了全部在此施工条件下施工图及施工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项目施工的费用，并无漏报、少报。乙方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价或向甲方提出额外的支付要求视为违反本合同。

3.1.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已经预见市场波动、金融风险，即材料、人工下跌或上浮，宏观金融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就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3%时（注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砂浆、砂、碎石、蒸压加气砼砌块），按如下条款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3%以内(含 3%)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3%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采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月的材料信息价格作为基数与采购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差额计算浮动率。

①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以中标后的材料价格为基数×（1+浮动率）

②中标后的材料价格＝投标预算材料价格×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③如某种可调材料基数为 100 元/单位，以风险幅度 3%为例，若在采购过程中该材料信息价格 130 元/单位。只有当该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价 3%的部分才能进行调整，即只调整高于 100×（1+3%）=103 元/单位部分，则调增浮动率β=（130-103）÷100=27%。

如某种可调材料基数为 100 元/单位，以风险幅度 3%为例，若在采购过程中该材料信息价格 90 元/单位。只有当该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价 3%的部分才能进行调整，即只调整高于 100×（1-3%）=97 元/单位部分，则调减浮动率β=（90-97）÷100=-7%。

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 60 元/单位，中标总价与投标预算总价之比下浮 3%，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 60 元/单位下浮 3%，即按投标人在投标时某种材料报价为 58.2 元/单位。工程量（N)以施工方当月申报并经确认的量为准，

则例：S=N×58.2×（1+β）

3.1.4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支付或扣除。

3.2 工程款支付

3.2.1 履约保证金

3.2.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经提交甲方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人民币 13,418,251 元（壹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且直到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竣工日仍为有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银行履约保函提供保证周期长于前述时间的，以银行保函为准。现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贰佰万元） 工程主体全部封顶后 21 天内退还。

3.2.1.2 该保函为无条件履约保函：担保银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在保函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向担保银行提出要求前，不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且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担保银行按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3.2.1.3 乙方逾期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即人民币叁仟元/天）。若乙方逾期七天仍未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同时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3.2.2 付款方式

3.2.2.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中 5%。

3.2.2.2 工程进度款：按附件总承包付款办法的内容规定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3.2.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2.2.4 结算工作结束、协助取得房产证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3.2.2.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一次性支付。

3.2.2.6 付款规定：每月 20 日前，乙方需按广东省统一用表的要求出具下述凭证给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与监理方确认工程量与质量无误后，送交甲方公司审核，审核无误后再交由甲方财务单位办理付款作业，并于次月 10 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1）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支付汇总表等；

（2）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税法规定的工程税务发票（配合财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经甲方核实进度款的支付申请；

（4）申请工程竣工款时，应附经甲方核实的应付合同结算款报表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5）申请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时，应附经甲方签署的保修期满验收证书。

3.2.3 竣工验收及结算

3.2.3.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4份竣工图、如数量不足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补充提供）。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及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经过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进行竣工验收，否则，竣工验收不得开展。

3.2.3.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审核资料合格、工地现场复核符合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各有关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按建筑法和规范进行竣工验收。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生活场地，提交工程地勘报告、地下管网资料，施工前乙方应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发现资料上未标明的管线应立即上报监理方、甲方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1.2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肆套，乙方应妥善保管，如遇特殊情况需另向甲方索要，乙方需支付全部费用。

4.1.3 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主要供电(400KVA 变更器 1 台、室外配电柜 1 台)和供水(给水管径为 DN150)接驳口，从接驳口再驳出的供水供电线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由乙方自费负责，并有责任保护好甲方现有电缆、道路和水电等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如遇短暂停水、停电（停水停电在 72 小时内短暂停水、停电），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工期不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乙方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如护栏、警示牌等）及交通组织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和费用。

4.2.2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内甲方办公室两间、住宿一间，监理办公室一间、住宿一间，暂定面积为 100m2。参考标准为：地面铺设规格为 600x600 抛光砖；墙面两边腻子，面层为 ICI 内墙涂料两遍；天棚为铝合金龙骨明吊顶，扣板规格采用 600x600 石膏板。配备整

套的甲方及监理办公用具（如办空调、公桌椅、文件柜等，电脑除外）。另须布置网络、电线管线、开关、插座、日光灯管和门锁等。需提供甲方、监理工作人员的伙食，伙食费用由甲方负责。

4.2.3 需乙方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需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通往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拆除等工作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未移交甲方或接受单位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费予以修复。

4.2.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乙方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各种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等的安全，必要时乙方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加固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拆除费用；乙方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构件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故障、障碍物排除等）；乙方负责并承担因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2.6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乙方应达到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甲方工程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清理干净、畅通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4.2.7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程序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2.9 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工作：

4.2.9.1 在甲方另外发包工程中，乙方负责协调与其它承包人的接口，并为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2.9.2 乙方应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甲方另外发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线管需穿通铁线），并完成另外发包工程施工和安装后的修补及塞缝工作。

4.2.9.3 对于其它甲方另外发包的工程，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它承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土建项目施工，并与其它承包人核对清楚另外发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

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承包人承担。

4.2.9.4 在交叉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监督其它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如工程遭到破坏（除乙方当场抓住造事者外），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即使当场抓住造事者，也应当先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后期可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4.2.9.5 与其它承包人收口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中，不再另外结算。

4.2.9.6 乙方除了按合同约定完成其自行施工的项目外,应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分包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实施有效的管理及配合，并承担总包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项目支付总包服务费。

4.2.9.7 由甲方另外发包工程的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乙方的总包服务费率按 1.5%计算（安装工程按有关规定扣除设备费，桩基础工程、室外工程及景观工程不得收取任何总包服务费），取费期数为甲方另外发包工程合同价减支应扣除费用。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垂直电梯按照部数以叁仟元/部计取，其他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 86 页（二）.4 点。

4.2.9.8 甲方发包的工程，其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不需乙方在支付申请函上加签意见，甲方可受理其支付申请，不免除乙方对于相应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4.2.9.9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甲方予以配合。办理时涉及费用由乙方凭政府行政性收费票据向甲方报支。

4.2.10 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排污管网及接驳口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1 施工现场需增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口、临时围建设及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工地现场管理

5.1 甲方项目部以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理，所有发往监理方、乙方文件以有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为甲方承认的唯一合法文件，以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首的项目部的人员构成，项目部每个人的权利和责任的分工，监理部的权利和责任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在第一次工地协调会上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向相关各单位书面通知，监理部的构成及其权责由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授权的实行向相关各单位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组成原则上必须是投标时确定的名单，如有人员变更，需甲方和监理对其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通过，如更换项目经理，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部的组成人员及其权利和责任，项目经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相关各方通知；甲方项目部、监理部更换人员没有来得及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以书面文件的到达时间为准）相关各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项目部及

施工人员更换没有来得及书面通知（通知时间以书面文件的到达时间为准）相关各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赔偿。乙方所雇用的施工人员须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代表通知后乙方须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撤换，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或向甲方索赔。

5.2 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本合同、设计要求为依据，第一次工地协调会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组织，之后的工地协调会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总监组织，在工地协调会上达成一致的意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经过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监理方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签字后形成的文件，在完成合同过程中对各项工作具有与本合同相等的指导地位，在处理纠纷时在仲裁办及法院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地位；如果三方达成协议所形成的会议纪要有实质违反本合同者，需要甲方、监理方、乙方加盖公章，则在此事项上按照三方盖章的会议纪要执行（没有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则按本合同执行）。但在工地协调会上三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由三方各自汇报到总公司协商解决，总公司协商解决不了的，可以申请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到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3 工地协调会甲方必须由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参加，监理单位必须由总监及其委托人参加，乙方必须项目经理及其委托人参加，达成的一致意见必须得到其总公司的认可，工地现场的各家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其他单位的发文，凡是有证据证实文件已经送达而接受方不接收者，视为接受方已经知晓并且接受文件上内容。

5.4 工地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管理：

5.4.1、与乙方有关的施工人员，供货商及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出入证”方可通过，凡无出入证者，乙方需严格禁止他人进入工地，否则应依法送公安机关处理；

5.4.2 “出入证”由乙方项目部申请，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签发，在项目竣工之日作废；

5.4.3 “出入证”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发后，交由乙方项目经理统一管理，办理出入证的工本费由乙方负责不得随意散发，如持有出入证人员进入工厂，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如持有“出入证”人员在工地引起事故或形成火灾，爆炸等大型灾害，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乙方必须与包括施工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金额和支付时间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并为所有工人办理所需的保险。此合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项目部存档并作为办理出入证的依据，甲方在支付工程款一个月后将在项目公示栏上公示“工程款支付凭证”，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如出现施工工人闹事索要工资的情形，均视为乙方拖欠、克扣了工人劳动报酬），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5.6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或施工图纸及工程施工范围说明约定中间验收的部位达到中部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验收合格且经监理人员、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5.7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乙方未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或支付时，甲方被追究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可以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8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乙方负责申报、审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六、施工准备工作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6.2 每月 15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3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工程师同意。

七、工程变更

7.1 工程量变更幅度：若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在单体（栋）工程的±2%(含)以内，不修改合同总价；超出±2%(不含)以上，则按（超出部分工程变更款＝Σ超出部分工程量增减量×投标预算相应的子目项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支付工程变更款项 。

7.2 如果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乙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3)因乙方违约、过错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7.3 变更工程结算单价

7.3.1 乙方报价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报价单中的相同/类似单价，各项目结算单价则按比率进行折算，即甲、监理、乙三方同意的合理项目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7.3.2 乙方报价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按甲、监理、乙三方确定的合理价格结算。

7.3.3 当变更工程涉及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3%时，则按下列方式确认单价：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未超出±3%（含）以内：子目项结算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超出±3%以外：子目项结算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投标预算子目项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1+浮动率）】×中标总价/投标预算总价。详细参照本合同之 3.1.3 内容执行。

7.4 变更工程结算

7.4.1 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结算书，应与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的签证单的金额一致。乙方申请变更工程结算时，应向甲方出具所对应的甲方规定格式的付款凭证，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款分项明细表》、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单》、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及该进度款对应金额的正规工程税发票，请款凭证经甲方及监理方签署确认方为有效。

7.4.2 工程变更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增减工程款的，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给予支付或扣除。

7.5 其他

7.5.1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发生拆除事项前 1 日与监理、甲方确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将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7.5.2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分包

8.1 本工程禁止转包。如果乙方没有承担某专业工程(如防水专业工程等)的承建资质，乙方必须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且在分包之前必须取得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主合同中扣

除该分包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驱逐该分包人出场。

8.2 对于经甲方同意批准分包的部分工程，乙方应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该分包合同签订一周后内将合同副本送交甲方备案。否则，乙方及其分包人将被视为共同违约，甲方有权因此将分包人驱逐出场并扣除乙方分包工程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

8.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8.4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园林绿化；智能化工程等。

九、材料、设备供应

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9.1.1 凡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新合格材料。乙方在这些材料的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9.1.2 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不得采用任何代用材料。

9.1.3 工程师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材料的所有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9.1.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约定有参考品牌品质的或甲方提供有样板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约定的参考品牌品质要求或甲方提供样板的品质要求进行采购，并获得甲方和工程师认可。乙方提出变更，必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5 所有甲方约定有参考品牌品质要求或提供样板品质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在订货或施工前，乙方应提供样板，或实施小面积的施工样板经甲方、设计人及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全面推行。否则，一切返工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1.6 水泥的品牌：海螺、华润、光大

9.1.7 玻璃的品牌：信义

9.1.8 铝合金门窗发包前，应请甲方、监理方，进行加工厂勘验合格，始可作为合格之承包商。

9.1.9 防火门厂商，亦需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后，方可分包。

9.1.10 严禁使用辐射钢筋及海砂。

9.1.11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前提下，甲方有权变更原先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牌，材料价格按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市场询价确定。若有差价，则应于合同中的材料单价予以调整。

9.1.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时，其材料和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合同材料和设备标准，并经甲方和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代用材料费用的约定：

因甲方原因使用，由甲方承担其增加的费用，节省的费用归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使用，由乙方承担其增加的费用，节省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成，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的约定：

9.3.1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其供应（包括因乙方原因改为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检验费用。

9.3.2 甲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0.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书规定，达到国家建筑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不符合格标准，甲方可对乙方处以该项工程总价款的20%为罚款外，并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其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可异议。

10.2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空载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料试车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0.3 安全文明施工：

10.3.1 若乙方未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若未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次；若给甲方或其它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20%的违约金，但不低于2000元/每次。

10.3.2 因违章发生处理款项，由甲方通知违章单位签收后，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对于甲方、监理协商认为不适合在施工现场继续工作的人，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场资格。

十一、保险、保密及知识产权

11.1 工程保险：

11.1.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施工场地内甲方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此部分工程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

11.1.2 乙方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为本合同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费用）、施工场地内甲方自有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包括现有的一期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第三者（包括甲方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该等责任。

11.2保密及知识产权：对于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的违约，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12.1给排水和电气工程及防雷接地工程，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承包合同。

12.2室外配套工程（道路、给排水、管网、室外照明)及怡富万·龙溪园区二期厂区2#、3#、4#、5#、8#、9#厂房和1#、2#宿舍建设工程（甲方指定分包除外），参照本期乙方最终确定的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总价计算下浮率，由乙方施工，具体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13.1违约：

13.1.1 甲方违约的其它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只补偿工期，不补偿费用。

13.1.2 通用条款20.5款所指乙方未按时竣工乙方违约责任约定：合同总工期每延长1天，每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累计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3.1.3 通用条款24.1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

13.1.4 乙方违约的其它约定：

（1）乙方配合不到位、乙方未尽配合或管理责任的，导致甲方另外发包项目延期完工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形终止合同，但终止合同并不免除乙方依合同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等，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人.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1天提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天。

（3）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必须为专职本项工程，不得兼任其他工程之职务，每天必须在工地驻守(休假除外)，若有事必须离开现场，需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核准方可离开。若有违反此项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累犯则累罚。

(4) 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2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若甲方和工程师均认定乙方有违法转包或肢解分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主合同中扣除该分包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乙方应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驱逐该分包人出场。

（6）若甲方和工程师均认定乙方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须乙方认可，除非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天内提出有效举证），甲方有权勒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

（7）乙方拒绝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由甲方被动供料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材料费用，乙方应予以扣除此材料的请款费用。

（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成品或半成品），甲方采用实时定价价格的，如乙方提出价格差异，甲方证实（按现金交易方式）在市场上能够按甲方所定的价格购买到该种材料设备，乙方仍拒绝购买改为甲方供应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9）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0）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工程师，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乙

方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应将合格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28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叁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3）甲方提出修改或设计变更，导致乙方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的，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乙方应向工程师、甲方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乙方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报送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和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仅甲方或工程师单方签字或未加盖相关印章的现场增加工程量签证单，均视为无效签证单。所有签证均应每月5日之前装订成册向甲方提交，作为结算的依据。

（15）现场工程师代表甲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工程师监督和检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立即整改，并接受工程师的相应处罚。

（16）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按规定结算程序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叁套，逾期不交者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造价工程师核实工作，结算资料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齐全，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18）以上违约处罚、索赔及奖励条款适用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不适用于甲方另外发包的施工项目。

13.2争议：

13.2.1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工程师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4.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4.1.1 范围、内容：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书的规定执行。

14.1.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14.1.3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4.1.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14.1.5 电气管线工程、给水排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14.1.6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4.1.7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14.2 质量保修责任：

14.2.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2.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4.2.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4.2.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4.2.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4.2.6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4.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格款的3%。

14.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为：

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21天内一次性支付，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后生效。

15.2 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1)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付款办法、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招标答疑及后续施工期间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会议记录等。

(2)乙方提供的商务标、技术标书、银行履约保函及标准规范、技术规范书及各相关公章与私章的印模样板、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等有关文件等。

（3）上述第(1)、(2)款所规定之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分，非经双方以书面协议，不得修正变更。

15.3 本合同为最优先适用，若就其内容有质疑或缺漏不足，始参考招标文件、项目施工管理程序和管理办法等。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并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工地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文件送达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怡富万大道 2 号

商务联系人：钟志刚

电　　话：13509669990

联系邮箱：green@everfull.com.cn

技术联系人(兼项目经理、工程师)：赵子盛

电　　话：13510479185

联系邮箱：505038414@qq.com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文件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 901

电　　话：0755-83939720

商务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邮箱：

项目经理：

电　　话：

联系邮箱：

15.6 甲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龙溪支行

帐　　号：2008 0335 0900 0128 979

14.7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14.7 签字盖章

甲方：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富万发展·龙溪园区二期厂区1#、6#、7#厂房				
工程地点	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陈屋组村边地	建筑面积	97837.68 ㎡	工程造价	154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2062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2090		
建设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子盛
副组长	刘东
组员	王国雄、王森、赵世海、何永清、吴俊佳、孔晓明、冯巨平、陈源彬、冯定浪、周惠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东	赵世海、何永清、吴俊佳、孔晓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雄	陈源彬、冯定浪
工程质控资料	王森	冯巨平、周惠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子盛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4	赵世海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6					
7	何永清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8					
9					
10					
11	刘东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13					
14					
15	吴俊佳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赵子盛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404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何永清
注册号：4407532-004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怡富万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GD-E1-914/6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005827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17004001

标段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7.35197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黎雄斌

本工程于 2020-06-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5

查验码：59723144380962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YJEJ/GCFB/[代建项目]/202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工程地点：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施工)

工程地点：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高科技预制学校，按照 36 班/1620 个学位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8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626 平方米。建筑功能包括普通教室、教师办公、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综合实践教室、计算机教室、阅读室等。建筑高度约为 12m；本项目无地下室，地上三层。消防车道均可达到主要出入口。学校体育配套：参考《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

计划投资：5338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桩径：/ 数量：/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 45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资产）移交：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产）移交。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42973519.74元）

其中：（1）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零捌佰玖拾伍元伍角叁分（¥940895.5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元贰角壹分（¥1239570.2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30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建设路47号嘉逸花园1栋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93972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4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验收时期：2020.12.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
建筑面积	7694.77 ㎡	工程造价	4297.351974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预制钢结构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无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时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资质证号	11440304007542603H
勘察单位	无		无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2684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无		无
承建单位（装修）	无		无
监理单位	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1500142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无		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翁标才
副组长	贺强、耿俊婷
组　员	黎雄斌、李延辉、杨元冬、黄汉光、卢邦畅、陈宏生、林静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翁标才	黎雄斌、李延辉、杨元冬、黄汉光、卢邦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贺强	李延辉、黎雄斌、卢邦畅、杨元冬、陈宏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无	无
工程质保资料	耿俊婷	卢邦畅、黄汉光、林静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illegible]	[illegible]		
黎雄文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汉光	、、、,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监理	总监	
[illegible]	〃	〃	
林静[illegible]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illegible]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第十高科技预制位于福田区梅坳七路与梅坳九路交汇处东侧（梅林街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高科技预制学校，总建筑面积约 7694.77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11.95m；耐火等级二级。消防车道均可达到主要出入口，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泽川　1371380158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黎雄斌　158118113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201-12				
工程名称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		承包范围	第十高科技预制学校，建筑功能包括普通教室、教师办公、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综合实践教室、计算机教室、阅读室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4297.35197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实际工期	148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18 分）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0 分）	7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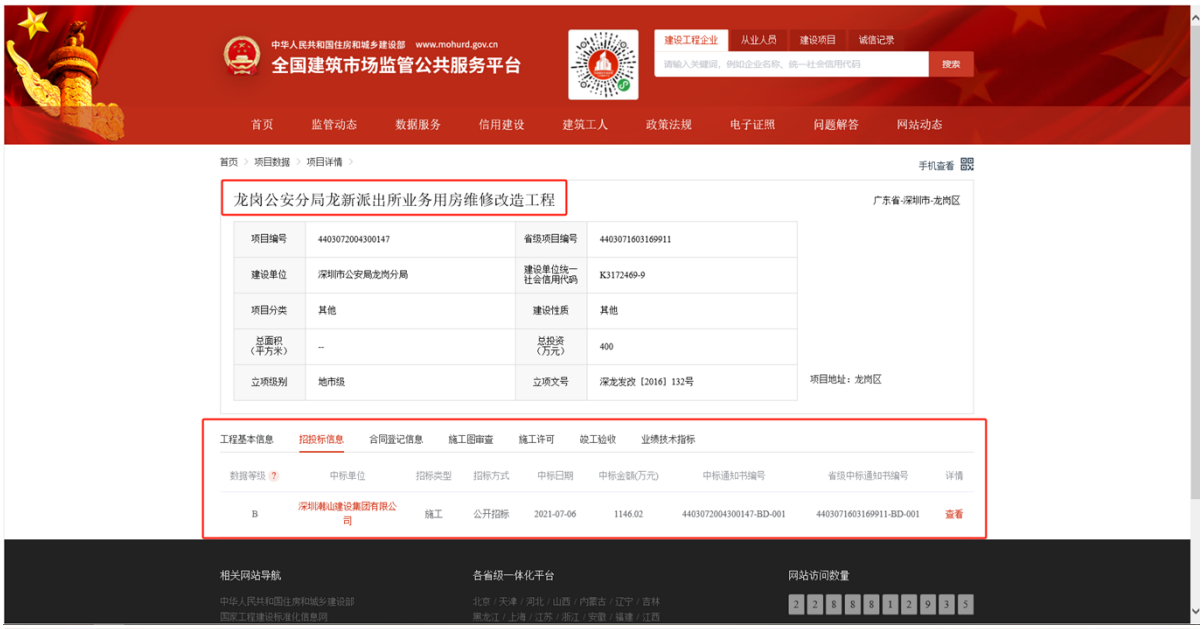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1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46.023914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杏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2

查验码：49456656727039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质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喷刷氟碳漆、成品卫生间隔断、大理石洗面台、末会天棚翻新、不锈钢护窗等。

宿舍楼及暂拘室分部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脸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雨棚、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楼梯、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外墙面喷刷氟碳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办证台、成套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为：各建筑装饰配套安装改造、电梯更换、空调器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新做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拆除原有路面、新做水泥混凝土、安砌路缘石、铺种草皮、标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门窗，内墙结构改造，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更换电梯、通风空调拆除清洗、室外路面等翻新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11460239.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 168431.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 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警务保障科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10240.36㎡	工程造价	1146.02341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14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 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凌
副组长	李崇城
组员	陈楚銮、刘宁、杨子惠、张秀云、相宁、赵家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凌	陈楚銮、刘宁、杨子惠、张秀云、相宁、赵家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广沛	龙岗分局警保科.			周广沛.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4					
5	陈锋	广厦工程顾问			陈锋
6					
7					
8	陈楚鑫	[illegible]			陈楚鑫
9	刘宁	〃 〃 〃			刘宁
10	杨子惠	〃 〃 〃			杨子惠.
11					
12	[illegible]	广厦工程顾问			[illegible]
13	邓菁	[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邓菁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宾黎东	电话 1915492187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460239.1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4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吴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920091440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徐晋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504150	工业与民用建筑
3	质量负责人	倪燕钰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23106000010000432	建筑装饰
4	安全负责人	周惠婷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7）0012591	安全
5	施工员	陈兆年	/	上岗证	/	04418101944180300746	土建
6	施工员	林伟鑫	/	上岗证	/	2201010600051647	土建
7	安全员	黄康军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29064	安全
8	安全员	陈丹敏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41754	安全
9	资料员	陈楚銮	/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46693	工程造价
10	土建工程师	毛琪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03169	建筑与艺术装饰工程
11	土建工程师	黄美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710209	结构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师	庄明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5916	给排水工程
13	电气工程师	曹锐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07862	电气工程
14	机电工程师	张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34829	机电工程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	崔骏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40331403320141146014003328	建筑施工安全
16	造价工程师	孔晓明	造价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24400012609	造价工程
17	造价员	熊宇璟	造价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1134	造价工程
18	质量员	叶小涓	/	上岗证	/	04423106000010000437	土建

19	材料员	黄圳鹏	/	上岗证	/	2201040000055401	土建
20	劳资专管员	曾瑞敏	/	上岗证	/	04423113000010000285	会计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项目经理-吴用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吴用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7101542 7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091440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汉江集团丹江口博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第三标段	主要维修改造范围为:职工家属区的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其中共用部位:屋面防水、外立面、单元公共楼梯间、室外雨水管、室内下水等;共用设备设施:小区道路、排水排污系统、墙、沟渠、室外照明、楼牌标识、绿地等设施的维修改造。	2019.6.20-2019.11.21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4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4400

聘用企业：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22至2026-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385

姓　　名：吴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2010年03月10日　　**至** 2025年03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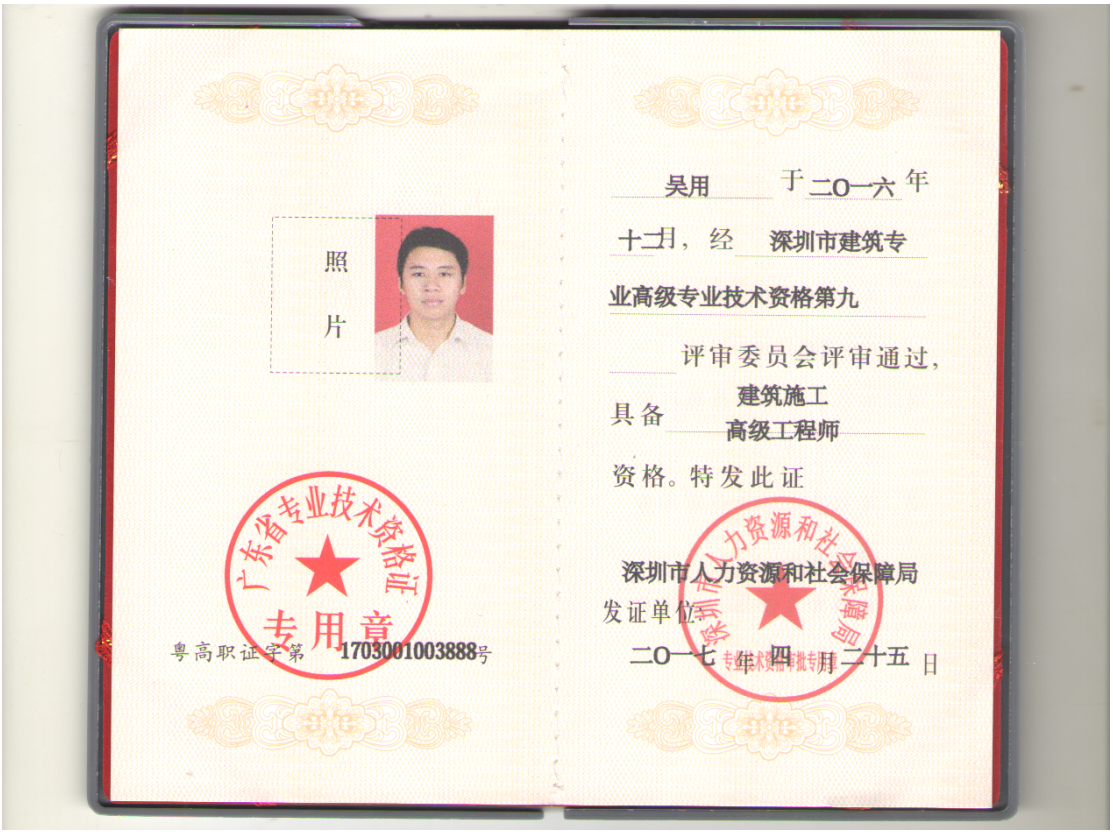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888号

吴用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用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十 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51947

学校编号：10486120010502001

姓名 吴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25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710154 2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28-2028.05.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用　　社保电脑号：60571899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7101542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4			3928.63	1546.96			386.8		257.91		224.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f7a1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技术负责人-徐晋琳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徐晋琳	性 别	女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0319810408252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0415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50415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00071201600890
File No.

姓 名 徐晋琳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319810408252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7 年 2 月 28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晋琳 性别女 一九八一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0705000704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SINGQMINGZ 姓名 徐晋琳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1 年 4 月 8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30号 1栋2-80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3198104082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08.09-2027.08.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晋琳　　社保电脑号：814499882　　身份证号码：450103198104082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707.26	3100.24			1068.43	356.18			356.18		235.82		207.68	51.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f969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质量负责人-倪燕钰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倪燕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7031645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6000001000432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010004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倪燕钰

身份证号：44522119970316452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倪燕钰

身份证号：4452211997031645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燕钰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61201906804125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5-2024.08.15

姓名 倪燕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花寨巷十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7031645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燕钰　　社保电脑号：80195127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7031645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8762.86	12559.44			22853.3	8448.68			958.88		728.79		547.48	40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0d11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安全负责人-周惠婷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周惠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303081484
手机号码	159895708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1259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591

姓　　名：周惠婷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7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惠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益阳教育学院 校（院）长：曹萍

批准文号：（86）教计字 037 号

证书编号：513105202306000550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惠婷　　社保电脑号：625437082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30308148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7149.16	17720.24		30311.39	11005.4			1259.71			1051.82		1302.3	689.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3ce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日

施工员-陈兆年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307 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兆年

身份证号：44092319970213101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兆年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1131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年　　社保电脑号：80699049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70213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6716.86	9391.44			3529.1	1201.03			780.68		698.75		458.16	28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9a9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施工员-林伟鑫

姓　　名　林伟鑫

身份证号　445221200005191236

证书编号　2201010600051647

工作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伟鑫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10日至　2022年02月24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　年0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鑫　　社保电脑号：804577963　　身份证号码：4452212000051912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7332.86	11151.44			20898.55	7555.08			879.68		707.34		185.88	35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06e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黄康军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康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42269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012906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064

姓　　名：黄康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9日　至 2025年09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康军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九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商企业管理(企业现场管理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6663044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12657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康军　　社保电脑号：8102487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4226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1324.06	6309.84			11383.63	3969.72			607.34		371.57		488.52	172.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dfb0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陈丹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754

姓　　名：陈丹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5年12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敏　性别女，一九九四 年 八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纺织服装学院 会计（注册会计师）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邹宗荣

证书编号：110781201506010909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敏　　社保电脑号：6401292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726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5287.59	15529.04			27645.01	10143.52			1125.94		846.13		1096.92	55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419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陈楚銮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46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楚銮

身份证号：4405821996072400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陈楚銮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7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世魁直街19号15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724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1-2026.01.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楚銮 性别女，一九九六 年 七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48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鎏　　社保电脑号：6402045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724002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33387.4	21573.68			27945.01	10257.84			1573.0		1269.12		1914.69	1035.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6b1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毛琪琤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403169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Name 毛琪琤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0305197810271085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艺术与装饰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年07月

评审机构 Accrediting Agency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南职字［2014］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4.11.28-2034.11.28

SINGQMINZ
姓名 毛琪琤
SWQQI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7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200号金禾湾23号楼E单元601号
SUNGHMINZ SIHFWI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519781027108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90607

学生 毛琪琤 性别 女，

一九七八 年 十 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 二零零零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与装修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零零 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44505200040972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琪琤　　社保电脑号：810601923　　身份证号码：4503051978102710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1984.86	6687.44			2529.9	860.23			628.58		606.91		521.56	186.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f2f3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黄美玲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1020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黄美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702198711265 1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结构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2.08-2037.02.08

SINGQMINGZ

姓名 黄美玲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6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埠头村委埠头大村35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702198711265 12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美玲 性别 女，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俞健

证书编号：123821200806000586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美玲　　社保电脑号：813249739　　身份证号码：4507021987112651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689.66	4233.04			1577.32	525.83			483.44		368.36		306.8	9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dfc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庄明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明宇

身份证号：440508197708040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16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庄明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杏园西15幢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7708040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03-2026.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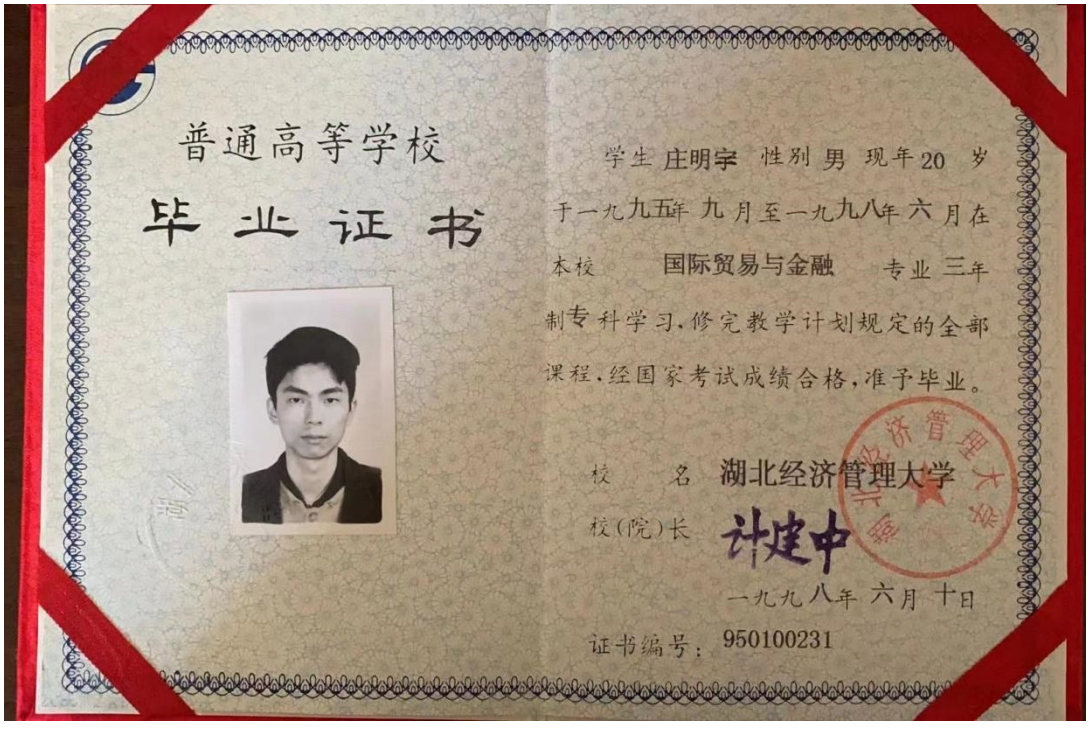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明宇 性别 男 现年20 岁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贸易与金融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国家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经济管理大学

校(院)长 计建中

一九九八年 六月 十日

证书编号：950100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明宇　　社保电脑号：812113511　　身份证号码：44050819770804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9341.66	5177.04			1966.22	655.48			542.44		465.55		389.4	12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fe34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1年11月21日

电气工程师-曹锐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锐铃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269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6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锐铃 性别 女 ，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大学

校（院）长：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1506000479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8-2038.03.28

姓 名 曹锐铃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7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星河东七路1号星河丹堤花园G区10幢2单元15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712696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锐铃　　社保电脑号：62424827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26 9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3636.86	7631.44			14402.05	4961.92			681.68		655.86		604.16	2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56a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机电工程师-张春

姓　　名　张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723198601052367

评审组织　成都市成华区市政工程专业技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批 准 时 间　2018年12月31日

发 证 时 间　2019年4月1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0003482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春 性别女，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00七 年 三 月至 二0一0 年 一 月在本校成人高等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石油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6155201006001747

二0一0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07-2039.03.07

姓名 张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62号18幢1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31986010523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春　　社保电脑号：809023684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6010523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4560.86	8159.44			3064.42	1046.15			711.38		668.73		650.36	24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fbff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崔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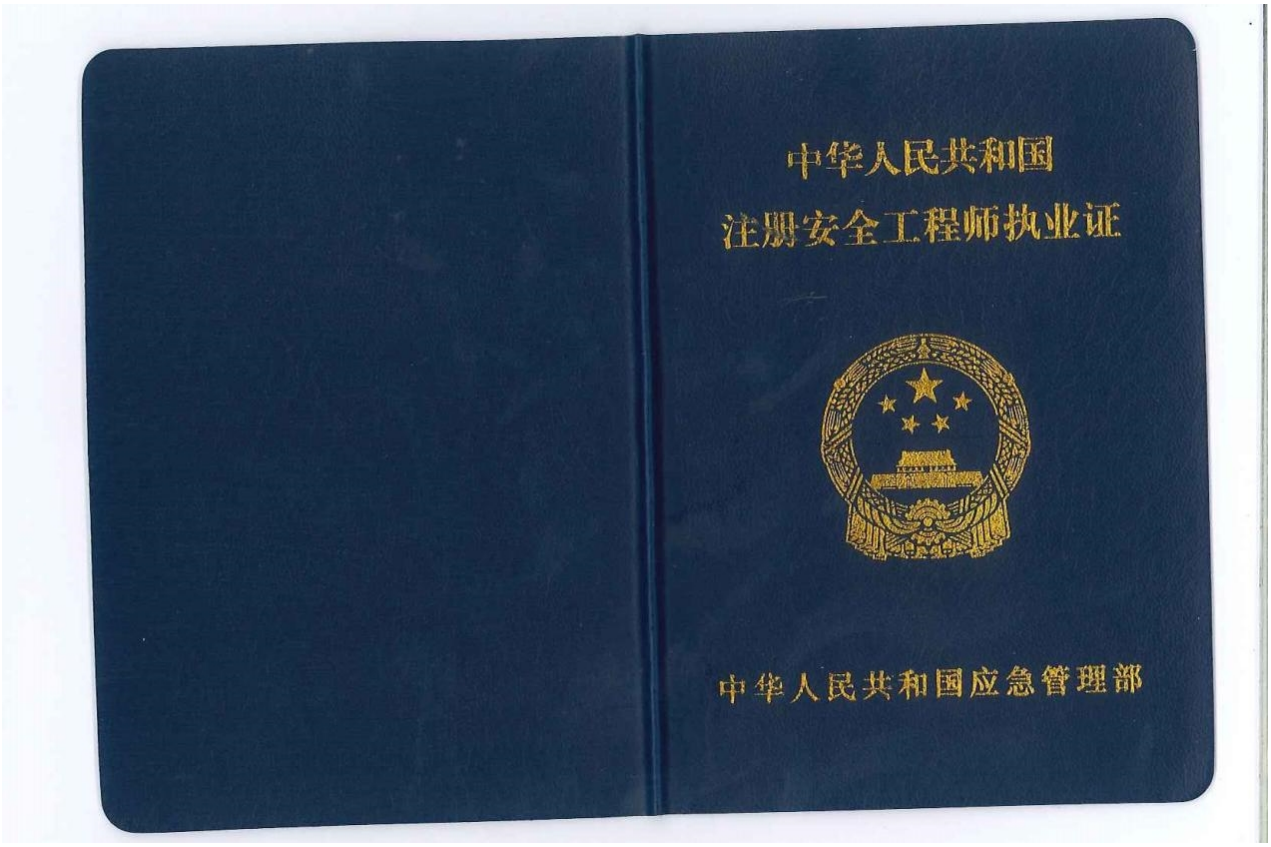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 崔骏波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405811989041365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4180178389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18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40331403320141460140003328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00

注 册 记 录

B0027 崔骏波 1405811989041365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8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126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崔俊波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煤矿开采技术 专业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葛世荣

批准文号：教 成 [1997] 5 号

证书编号：102905201106001860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崔骏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山西省高平市原村乡皇王头村1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581198904136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02-2040.09.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骏波　　社保电脑号：811042329　　身份证号码：140581198904136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3.6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1324.06	6309.84			2406.98	811.06			607.34		371.57		288.52	172.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9ee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造价工程师-孔晓明

姓　　名：孔晓明

身份证号码：42232619840829023X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609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12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4 年 08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诺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19]218 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9 年 12 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理号 G2020031214JZ
File No.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晓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昌印

证书编号：104891200705006179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流港路101号6-1-3003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6198408290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1-2038.0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晓明　　社保电脑号：646494794　　身份证号码：42232619840829023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7904.86	12031.44			4268.21	1501.69			929.18		715.92		810.52	386.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ee7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造价员:熊宇璟

192

姓　　名：熊宇璟

身份证号码：4302031988041360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134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熊宇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天桥街40号1栋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880413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2-2035.11.02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宇璟 ，性别 男 ，

1988 年 04 月 13 日生，于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罗和安

2010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005003158

湘潭大学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宇璟　　社保电脑号：648043705　　身份证号码：4302031988041360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2194.86	14671.44		5048.4	1761.79			1077.68		804.31		1011.16	499.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f9493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质量员-叶小涓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010004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小涓

身份证号：44162219970418002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6570244

学生 叶小涓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九七 年 四 月 十八 日，于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室内设计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X005910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涓　　社保电脑号：644950484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7041800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9906.86	13263.44			23955.08	8872.44			998.48		743.95		896.76	433.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279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材料员-黄圳鹏

姓　　名　黄圳鹏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1106951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55401

工作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圳鹏 同志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北京市房山建设培训学校

发证单位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2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圳鹏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任克勤

证书编号：14362120190600l068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圳鹏　　社保电脑号：80093700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110695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0764.86	13791.44			24736.49	9172.98			1028.18		763.98		933.72	452.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dfd6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劳资专管员-曾瑞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曾瑞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20000415124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0285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100002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瑞敏

身份证号：44522420000415124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瑞敏　性别女，二〇〇〇年 四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许金招

证书编号：123251202106000042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瑞敏　　社保电脑号：502930043　　身份证号码：44522420000415112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525173	2200.0	330.0	176.0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6240.79	8511.44			15852.21	5519.68			721.28		677.51		681.16	254.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1d7de45d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履约评价

附件 3：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12.5） 2、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4.5.30） 3、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评价等级：优秀（86 分，已为最高履约评价等级）；评价日期：2023.12.2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年综合行政执法队　　考评日期：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	1800000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356天	实际工期	264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3	10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3	
质量控制情况（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6	20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5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9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扫描全能王

施工合同

施工作业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对甲方辖区内的社区开展违建拆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备齐所需的人员、设备及车辆，按指定时间到达行动现场，执行甲方要求的清拆、清理任务，工作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

（2）清拆工作对象为临时搭建棚架、违法建筑等，视临时要求而定；

（3）清理工作对象包括清拆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废物等垃圾、行动现场的临时堆放物等；

（4）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地块进行复耕/复绿。

（5）按照甲方要求，其他未明确的违建整治行动等。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中标折扣率0.90，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

（租赁费、人员租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方式为清包工。

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按乙方中标单价与发生的实际工程量核定。本项目计价首先执行招标文件机械设备及人工单价表预算书报价，若上述清单没有相应项目的，可以按市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计算。单项工程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即为该项工程的结算价，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由监理方现场审核并予以签字确认。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实际发生工程服务费触达中标价，则合同终止；如实际发生费用未触达中标价，但合同期届满，合同也终止，并以实际发生额结算。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辖区（所管辖区域的日常拆除及清理等小型工程用工）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工程服务费累计金额在服务期满前达到支付上限金额，则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若有)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原始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把整治项目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充分合作以便整治单位人员对有关项目视察及开展整治工作，允许整治服务人员在工作场所使用必要的机械、电力、通讯等设施设备。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的要求完成修缮服务工作。

2、乙方有责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任何仍济损失，将由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同时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相关事项的联络及项目管理及跟进工作；如项目负责人需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取消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当以施工图纸、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行业标准，现场检验结果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为依据。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凭项目合同、验收单、监理方对现场工程量核实的签字确认单、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付款。

2、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根据每月实际用工情况汇总实际工程服务费，按月进行验收，按月进行支付（如有违约金产生，将在扣除违约金后予以支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单次施工无法按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每天的违约金按该次工程服务费的1‰计算，延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采甲方按相关规定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作业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或不支付该次工程服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18246225597	项目负责人	耿海建	电话 1581517358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 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5564728.7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1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该承包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组织管理达到预期，工程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0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90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12-440305-04-01-585502001001

合同编号：_zzffzx-sg-01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时代广场内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4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总概算为7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4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 %；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12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1 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5564728.79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壹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叁分(¥101222.33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9581Y

地址：南山区常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环新支行

账号：41014000040034674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宾黎东	电话 1915492187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460239.1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4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履约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包含公安大厦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质防火门、钢化玻璃隔断、吊顶天棚翻新、块料地面及部分防水翻新、块料墙面及防水翻新、钢化玻璃门、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铝塑板包边警示板、外墙面拆除并喷刷氟碳漆、成品卫生间隔断、大理石洗面台、末会天棚翻新、不锈钢护窗等。

宿舍楼及暂拘室分部工程内容为：拆除原有部分墙体、新做砌体墙、钢化玻璃隔断、洗脸盆、吊顶天棚翻新、钢化玻璃门、石膏板隔墙、钢化玻璃斜拉雨棚、传菜输送机、新增混凝土楼梯、块料地面翻新、块料墙面、铝合金窗、木质门翻新、内墙面翻新、外墙面喷刷氟碳漆、外墙面拆除、大理石办证台、成套厨房设备等。安装工程内容为：各建筑装饰配套安装改造、电梯更换、空调器拆除清洗及安装等。室外工程内容为：新做电动伸缩门、压型钢板雨棚、化粪池、检查井；拆除原有路面、新做水泥混凝土、安砌路缘石、铺种草皮、标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更换门窗，内墙结构改造，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更换电梯、通风空调拆除清洗、室外路面等翻新改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壹角肆分（¥11460239.1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陆分（¥168431.4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5、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附件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万家园、金庸阁二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万家园、金庸阁二期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川泽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